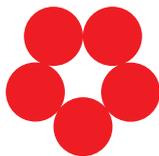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星晨集團有限公司\***

**Morning Star Resourc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星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七十七號盈置大廈三樓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 二、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三、重新按董事會釐定之酬金續聘核數師。
- 四、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a) 在(c)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b) (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所配發者與否)之股份面值總額(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以其他方式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任何認購權或換股權；(iii)行使本公司根據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章程細則按以股代息計劃或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規定配發股份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時。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載列於本公司名冊上之股份及／或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之股份及／或認股權證之比例建議發售股份，或建議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而該建議之接納期限乃由本公司董事指定(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因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彼等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須具有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四A項決議案所賦予之涵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及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證券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四A及第四B段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四A段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即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四B段所載決議案獲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五、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特別決議案

「動議：

I 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

(a) 在第2條「董事會」釋義後加入以下新段：

「營業日」： 營業日指香港之證券交易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為免產生疑問，倘香港之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同類事宜而暫停證券買賣，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該日將被視為營業日。

(b) 在第2條「特別決議案」釋義中以「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第60(1)(b)條」取代有關「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第59(1)(b)條」之提述；

(c) 在第2條「法規」釋義後加入以下新段：

「主要股東」： 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投票權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之其他百分比)之人士。

(d) 刪除現有第60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第60條取代：

「60 受任何不時適用之法規、規則及規例所限，(a)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日足日通知或最少二十個足營業日通知(以較長者為準)；(b)每屆建議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日足日通知或最少十個足營業日通知(以較長者為準)；及(c)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須給予本公司所有股東及當時之核數師最少十四日足日通知或最少十個足營業日通知(以較長者為準)。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就所發出通知召開大會當日，而通知須指明大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載列會上將予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指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通知須按下文所述之方式發出。每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須註明該大會屬股東週年大會，而每份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通告須註明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向。」；

(e) 刪除第71條第一段全文，並以下列新第71條第一段取代：

「71 受任何不時適用之法規、規則及規例所限，每項提呈股東大會之問題須首先以舉手方式由與會股東投票表決，除非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或(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當時)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f) 刪除第99(B)(iv)條全文，並分別將第99(B)(v)條重新編號為新第99(B)(iv)條及將第99B(vi)條重新編號為新第99(B)(v)條；

(g) 刪除緊隨新第99(B)(v)條後之兩段；及

(h) 刪除現有第126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第126條取代：

「126 經當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知之所有董事(或彼等的替任董事)簽署之決議案，均屬有效及有作用，猶如其為在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之決議案，且有關決議案可由數份經一名或以上董事(或其或彼等的替任董事)簽署之同樣格式之文件組成。一份由董事(或其替任董事)以電報、電傳、電傳複印機或其他傳真工具傳送至本公司之決議案，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將視作為一份經彼簽署之文件。儘管有前述規定，對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其中擁有利益衝突之任何事宜或事務，而董事會認為該等利益衝突屬重大，則不得通過書面決議案代替董事會會議。」；及

II 批准及採納已綜合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之全部過往之修訂及上述建議之修訂而於會上提呈之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替代及摒除本公司全部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進行就落實採納而認為屬必要之一切事宜。」

承董事會命  
星晨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季志雄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有需要)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四B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獲授之權力，在彼等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適當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證券。有關按上市規則要求載有本公司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告日期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宋衛民先生、季志雄先生及楊國良先生；非執行董事曹紹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凱寧女士、蘇慧琳女士及宋逸駿先生組成。